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随医保发〔2022〕6号

关于调整血液灌流项目价格和规范定点医疗机构 肾透析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服务中心，市医保基金核查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鄂医保规〔2020〕2号）文件精神，在认真调研、测算和参考周边地市同类项目价格的基础上，将我市医疗机构血液灌流项目价格（编码311000010）调整为：三级410元/次、二级363元/次、一级325元/次。同时对我市定点医疗机构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的医保支付标准作相应规范，请遵照执行。

一、肾透析相关项目价格

(一) 血液透析 血液透析滤过 血液灌流项目价格

项 目 单 位	血液透析 (单泵)	血液透析滤过 (双泵)	血液灌流 (含透析)
一级医院	275 元	380 元	325 元
二级医院	310 元	425 元	363 元
三级医院	347 元	473 元	410 元

(二) 血透监测项目价格

一级医院 25 元/人次；二级医院 28 元/人次；三级医院 32 元/人次。

(三) 一次性耗材价格

1、血液透析（单泵）：低通 1.6 m² 空心纤维透析器（63 元）+ 一次性回路管和穿刺针（20 元）=83 元。

2、血液透析滤过（双泵）：高通 1.8 m² 空心纤维透析器（115 元）+ 一次性回路管和穿刺针（20 元）+ 置换液管（21 元）=156 元。

3、血液灌流（含透析）：HA130 血液灌流器（578 元）+ 低通 1.6 m² 空心纤维透析器（63 元）+ 一次性回路管和穿刺针（20 元）=661 元。

二、肾透析医保支付标准

(一) 医保支付标准（不含促红素和低分子肝素）

项 目 单 位	血液透析 (单泵)	血液透析滤过 (双泵)	血液灌流 (含透析)
一级医院	383 元	561 元	1011 元
二级医院	421 元	609 元	1052 元
三级医院	462 元	661 元	1103 元

注：1. 血液透析医保支付标准=血液透析项目价格（按医院等级）+血透监测项目价格+一次性耗材价格。

2. 血液透析滤过医保支付标准=血液透析滤过项目价格（按医院等级）+血透监测项目价格+一次性耗材价格。

3. 血液灌流（含透析）医保支付标准=血液灌流项目价格（按医院等级）+血透监测项目价格+一次性耗材价格。

三、相关要求

（一）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和血透监测项目价格分别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各公立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二）一次性耗材价格为医保支付最高限价，对采购价格高于本文件规定价格的，医保支付标准仍按以上规定的价格作为支付标准，采购价格低于本文件规定价格的，以实际价格作为支付标准。

（三）肾透析治疗周期长、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重，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分解收费、重复收费，变相提

高收费标准；经办机构不得以协议管理为借口，变相提高医保支付标准；基金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对不执行上述规定、弄虚作假的定点医疗机构和经办机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四）城乡居民参保患者待遇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随政发〔2019〕10号）规定执行；城镇职工参保患者待遇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随政发〔2018〕36号）规定执行。

定点私立医疗机构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以上规定从2022年4月15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文件为准。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12日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
